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26號

原告 泳程工程行即許家華

訴訟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

辜倩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57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2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簡硯姝